

合同条款

发包人：千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设计人：陕西中天华宸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5 年城市更新中央预算内资金启文巷片区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工程地点为 宝鸡市千阳县启文巷片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更新中央预算内资金启文巷片区老旧小区宜居改造项目-设计

4.2 项目规模及概况：项目规模及概况：涉及 12 个小区 16 栋家属楼。主要

承包人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设计任务，如逾期，发包人有权酌情扣减设计费用。

本工程设计招标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及供应商单位的投标文件均是合同组成部分，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1、质量控制

施工图设计：图纸会审由设计方组织建设方等有关部门进行，未发现重大问题，为施工图设计合格。由于设计错误给施工单位、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设计单位应负赔偿责任。

2、工期控制

- 2.1 施工图设计按投标文件服务期按时完工，不予奖罚。
- 2.2 设计工期比投标文件工期拖后，每延迟一天，罚工程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3、设计文件的数量

第十二条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套，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电子版光盘 1 套。

甲方名称： 平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

乙方名称： 陕西中天华宸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友谊东路148号付2号西单元703

邮 编：

邮 编： 710000

电 话：

电 话： 029-86474178

传 真：

传 真： 029-8647417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92830000000432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